

江 西 省
樂 安 縣 地 名 志

乐安县政府地名办公室编印

江

西

省

JIA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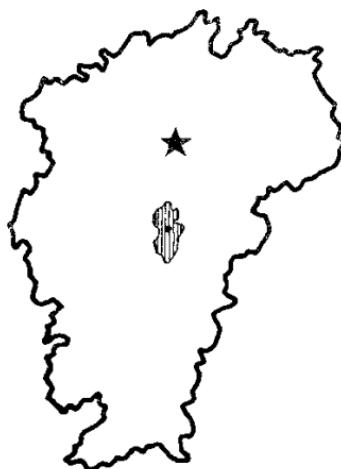
XI

SHENG

樂安縣地名誌

LE AN XIAN DI MING ZHI

(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)



乐安县政府地名办公室编印

一九八五年七月

江西省乐安县地名志

乐安县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编印
江西省乐安县印刷厂印制

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35万字
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印刷

书号 42 号 印数 1—800

前　　言

《江西省乐安县地名志》是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和中国地名委员会《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》的精神，在省、地地名办公室的指导下和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编纂的一部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定性的地名工具书。

本志按照《江西省市、县地名志编纂大纲》的要求，以1981年4月至1983年的地名普查成果资料为基础，于1983年9月至1985年6月充实、整理编纂而成。全书共约35万字，以辞典式编排。共收录各类地名2,121条，编写各种文字概况材料23篇，绘制地名图（包括古地图、红色区域图）26幅，集中编排有彩色图片17张，并插有黑白图片。全书分为前言、行政区划和居民点、行政和企、事业单位、人工建筑、自然地理实体、纪念地和名胜古迹、附录、后记8个部分，集中记载了标准化地名的规范书写形式、标准读音，所处方位、行政归属，及其名称来源、含义、沿革；扼要的反映了我县政治、经济、历史、地理、文化、风貌、物产概况与特征。

本志的出版，有利于加强全县地名的统一管理，为县内外各行各业各部门和人民日常交往提供了准确的地名依据。它既是一部可资查考利用的地名工具书，又是一部爱祖国、爱家乡的乡土教材。

为了便于读者查阅和正确使用本志资料，特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志地名基本上按照所处方位次序先北后南，再西而东排列。加“【】”号的是大队级地名，在地名后加“※”号的是片村名。

二、本志引用的有关史料，除部分摘自《乐安县志》和参考有关家谱外，多为座谈走访所收集。

三、本志所载山岭，除边界界山外（总参测绘局1971、1972年版1：50000地形图注有山名的），县内海拔500米以下的山岭一般都未收录。

四、本志所引数据，经济数字除有注明外均为1982年统计年报；各级行政区划的户数和人口，依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；其余的均采用地名普查中所得数据。

五、书中的县行政区划图、社（镇）地名图，是根据总参测绘局1971、1972年出版的1：50000地形图和1978年绘制的《乐安县地图》绘制，古地图是依据《乐安县志》绘制，红色区域图是依据县博物馆、县党史办、县编史办资料绘制。本志所表示的行政区划界线仅表示概略范围，不作划界依据。

六、本志中各类地名均以所处公社驻地为方位、距离（公社与公社界山丘取一公社驻地，但不作归属依据）。所述距离，是直指实际可行里程。

七、本志地名，用国家确定的规范字书写；所注汉语拼音，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测绘局公布的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》拼写。

(I) 前 言

- 八、本志各种数字除顺序数外(如：第一、之一、二等)，其余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。
九、在附录中编有地名汉字笔画索引表和地名汉语拼音音序索引表，以供查考。

《江西省乐安县地名志》编辑部

1985年7月

乐安县历史沿革简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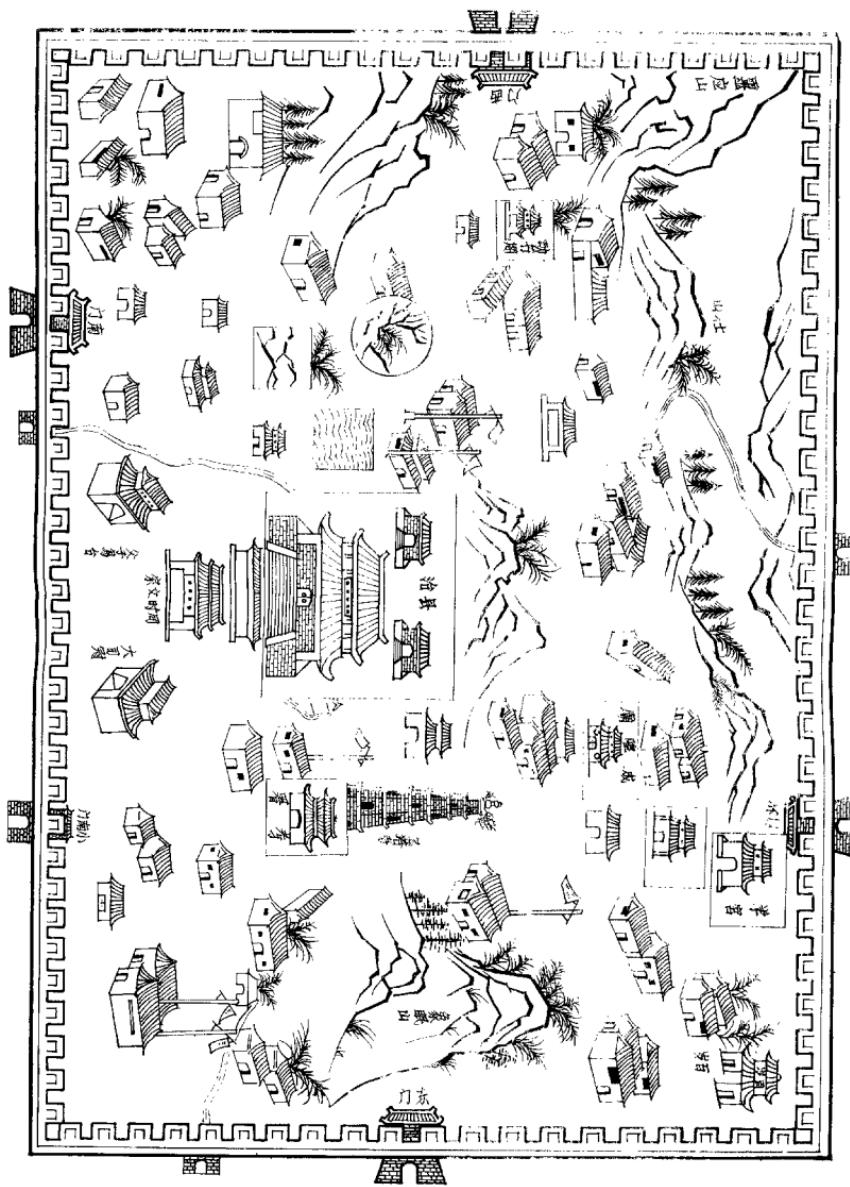
公 元	朝 代	帝王年号	属 隶	变 革 原 因	区 域	县 名	备 考
前21—16 ¹	夏 世 纪		夏 地				
前16—11 ¹	商 世 纪		商 地				
前 829 年	周	武王十三年	吴 地				
前 472 年	周	元王四年	越 地				
前 354 年	周	景王十五年	楚 地				
前 221 年	秦	始皇廿六年	扬 州	全 国 分 为 三 十 六 郡	九 江 郡		
前 203 年	汉	高祖四年	淮 南 王 国	羽 项 立 布 英 为 淮 南 王 国	豫 章 郡		
前 201 年	汉	高祖六年	豫 章 郡	在 豫 章 始 划 十 八 县	南 城 郡		
96 年	东 汉	永 元 八 年	豫 章 郡	折 南 县 城 西 北 置 临 汝 郡	临 汝 县		
257 年	三 国	吴 太 平 二 年	吴 国 (东 吴)	吴 帝 孙 亮 在 乐 安 境 内 置 三 个 县	临 川 郡 庐 陵 郡	县 东 北 隶 安 浦 县 新 属 临 川 郡 、 西 南 隶 赣 州 平 县 属 庐 陵	至 民 国 、 侨 居 外 国 者 称 “ 中 国 安 浦 人 民 ” 。 豪 溪 镇 有 安 浦 桥、 安 浦 书 院
291 年	晋	元 康 元 年	江 州	惠 帝 置 江 州	临 川 郡 庐 陵 郡		
522 年	六 朝	普通 三 年	梁 地	武 帝 折 临 川 郡，在 乐 安 境 内 置 一 郡 四 县	巴 山 郡	安 浦 新 建 兴 平 巴 山	郡 治 在 公 溪 古 城
557 年	六 朝	太 平 二 年	梁 地	敬 帝 折 江 州，在 我 县 境 内 置 一 州、 一 郡 四 县	高 州 巴 山 郡	安 浦 新 建 兴 平 巴 山	当 时 高 州 管 辖 扶 州、 樟 树 等 郡 县， 古 城 是 江 西 中 部 政 治、 军 事 中 心。

(2) 乐安县历史沿革简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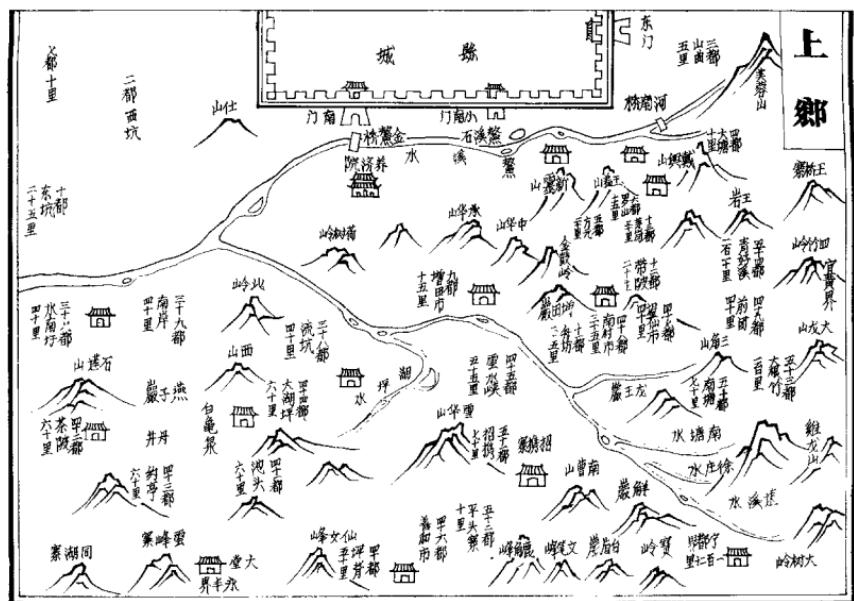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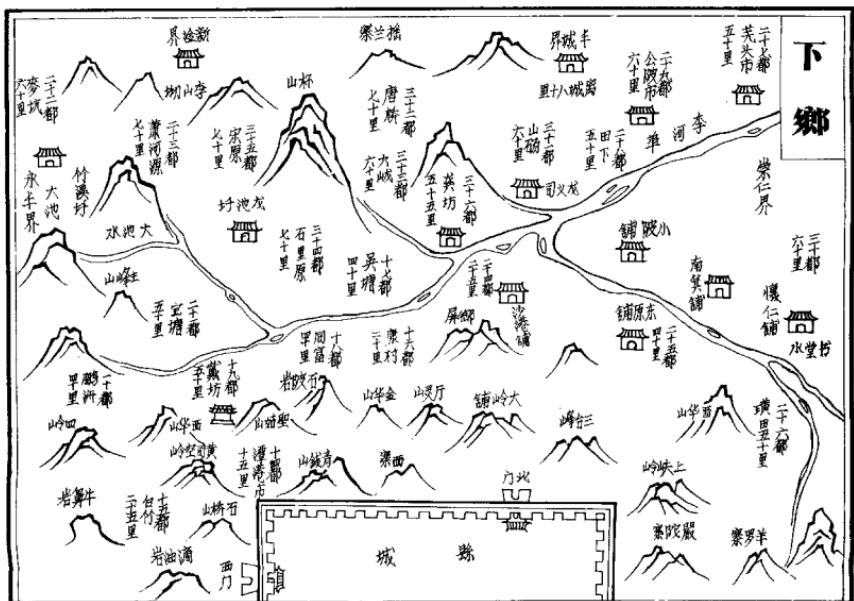
(续)

公 元	朝 代	帝王年号	属 索	变 革 原 因	区 域	县 名	备 考
558年	六朝	永定二年	梁地	陈武帝废高州	巴山郡	安浦、新建、兴平、巴山	
589年	隋	开皇九年	洪都	废乐安境内的郡县	崇仁县 庐陵县		西南的兴平并入庐陵县，其余三县并入崇仁县
622年	唐	武德五年	江南道	李渊改洪都为江南道	崇仁县 庐陵县		
1149年	宋	绍兴十九年	南宋	高宗赵构置乐安县	抚州府	乐安县	
1276年	元	至元十三年	江西行中书省	世祖忽必烈置省	抚州府	乐安县	
	明		江西省		抚州府	乐安县	
	清		江西省		抚州府	乐安县	
1914年	民 国	民国三年	江西省		豫章道	乐安县	
1926年	民 国	民国十五年	江西省	废道由省直辖		乐安县	
1932年	民 国	民国廿一年	江西省		第七行政区	乐安县	
1949年	中华人 民共 和国		江西省		抚州地区	乐安县	

國學編制十卷



同治年十架樂安縣圖



图例

	城 镇	古 迹
◎ 县人民政府		
◎ 公社、街道办事处		
◎ 大队居委会		
○ 自然村		
夕 电 站		
—— 地区(省辖市)界		
—— 县 界		
----- 公 社 界		
—— 铁 路、车 站		
—— 干 线 公 路		
—— 支 线 公 路		
—— 大 道		
	双线河、单线河	
	湖 泊 水 库	
—— 渠 道		
—— 公路桥、水 阖		
● 水 文 站		
▲ 山 峰 山 洞		



乐安县行政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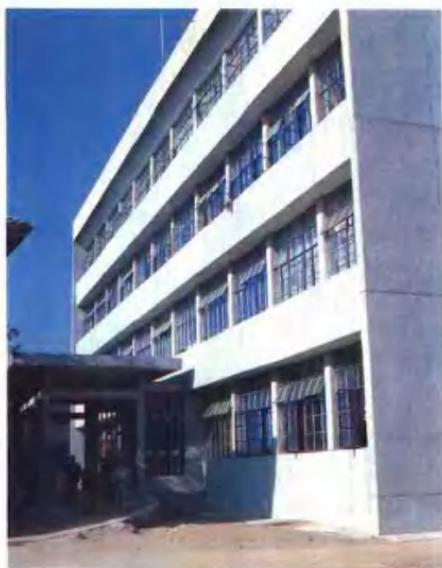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 1:250000

乐安县鳌溪镇城区图

比例尺 1:10000



中共乐安县委大楼



乐安县政府大院



乐安县博物馆
影剧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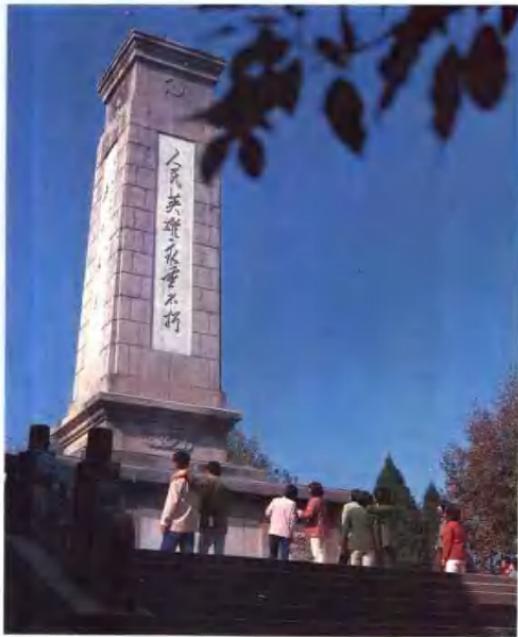


长征路



乐安县革命烈士纪念碑

登仙桥





乐安县第一中学实验大楼



百 货 商 场

